

股票代碼： 3228

RDC[®]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DC Semiconductor Co., Ltd.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會議事項.....	4
臨時動議.....	9
散 會.....	9

附 件

一、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6
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七、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0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2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十、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十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	46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二、公司章程.....	50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會議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 號園區同業公會 203 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易建男董事長
- 五、主席致詞
- 六、會議事項：
 - (一) 討論案暨選舉事項(1)：
 - 修訂公司章程。
 - (二) 報告事項：
 -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
 - (2).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3). 10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4).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 (6). 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 (7). 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8).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三) 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2).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四) 討論案暨選舉事項(2)：
 - (1). 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
 -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4).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5).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 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

(8).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會議事項

(一) 討論案暨選舉事項(1)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總統104年5月20日公布之公司法修正條文、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經濟部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

(二)為健全本公司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擬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一。

決議：

(二)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請葉總經理常征報告。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二。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公司股東會決議於一年內分次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收足股款或價款。本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萬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未發行，發行期限屆滿，不予辦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報請 公鑒。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件四。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附件五。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報請 公鑒。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件六。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報請 承認。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附件七。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104年度員工酬勞0元及董監事酬勞0元。

(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7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財務報表依法提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二及第23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4年度稅後淨損(NT\$58,029,354)元，業經本公司第7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04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派數		
上年度累積虧損	(\$201,231,147)	
確認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36,379)	
本期稅後淨損	(\$58,029,354)	
合計	(\$259,296,880)	
二、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2,346,500	
合計	\$12,346,500	
期末累積虧損	(\$246,950,380)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葉常征



會計主管：呂世民



決議：

(四) 討論案暨選舉事項(2)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依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1. 私募股數：1000萬股為上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4. 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

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8成。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5. 私募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選任特定人，擬於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洽定之。（尚未洽定應募人）

6. 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營運資金。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分兩次辦理。

項目	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500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註)
第二次	500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	(註)

(註)每次預計達成效益：除充實營運資金之外，可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對未來業務推展及商機之擷取亦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7.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交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8.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附件十二。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件十三。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席次為 5~9人，擬選任董事 9人（含獨立董事3人）。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5 年 6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 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3名，為林進財、江建正及張世穎先生，業經本公司第7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學經歷及持有股數，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附件十四。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取可。

（二）本公司董事可能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條之 董事競業限制。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節 董事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席次中，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條董事席次中，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以上。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係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求，修改獨立董事名額下限。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本條新增	係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提供依據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第二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	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購買責任保險。	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擬訂業務方針；</p> <p>二、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p> <p>三、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p> <p>四、任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p> <p>五、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p> <p>六、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p> <p>七、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p> <p>八、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p> <p>九、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額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p> <p>十、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已列入年度預算並經核可者免）；</p> <p>十一、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p> <p>十二、除依公司業務性質而為之例行授權外，專門技術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p> <p>十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p> <p>十四、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之議案；</p> <p>十五、決定其他重要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擬訂業務方針；</p> <p>二、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p> <p>三、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p> <p>四、任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p> <p>五、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p> <p>六、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p> <p>七、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p> <p>八、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p> <p>九、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額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p> <p>十、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已列入年度預算並經核可者免）；</p> <p>十一、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p> <p>十二、除依公司業務性質而為之例行授權外，專門技術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p> <p>十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p> <p>十四、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之議案；</p> <p>十五、決定其他重要事項。</p>	<p>刪除「超過」兩字，使語意更清新明瞭。</p>
<p>第二十六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p> <p>本公司如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p>	<p>第二十六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如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p>	<p>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函件、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	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函件、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	
第三十條 <u>刪除。</u>	第三十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 <u>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 <u>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u> <u>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u> <u>四、審核預算及決算。</u> <u>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u> <u>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u>	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
第三十一條 <u>刪除。</u>	第三十一條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u>	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u> 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所餘盈餘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u>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u>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所餘盈餘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u>其餘得由股東會依董事會之建議決定分派如左或視業務需要</u>	因應公司法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本公司係屬營運成長階段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p>	<p><u>酌予保留：</u></p> <p><u>一、員工紅利百分八至百分之三十，實際分配額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通過認定；</u></p> <p><u>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u></p> <p><u>三、其餘為股東股息、股利。</u></p> <p>本公司係屬營運成長階段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p>	
<p>第三十七條之一</p> <p><u>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八至三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p> <p><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p> <p><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條新增</p>	<p>因應公司法修正新增條文</p>
<p>第四十條</p> <p>本章程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五</p>	<p>第四十條</p> <p>本章程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文字修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月日。</p>	<p>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104 年金麗除持續對工業電腦及嵌入式市場客戶的經營與專屬開發外，並持續拓展自動化、節能方案及 I/O 相關市場客戶，由於既有的 16 位元微控制器市場及網通市場中有線路由器、列印伺服器及網路儲存器等應用市場未再投入太多資源，只能維持原有市場規模，針對目標市場，我們將客戶以應用別區分成 IPC(Industrial PC 產業電腦)、CNC(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電腦數值控制)、PLC(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程式邏輯控制器)、Motor Drive(馬達驅動器)、感測器等自動化控制應用及節能方案、I/O 等市場，每項應用皆以該市場的前幾名客戶為目標，在 104 年度除陸續完成部分客戶的開發案，開始少量量產，並繼續與更多公司簽定專屬開發(ASIC)合約，這些客戶的規模及專屬開發應用將來所產生的效益大多比過去金麗的營收規模大上很多，然因每個客戶的開發及產品驗證推廣期長短不一，整體量能將隨每個客戶晶片開發完成量產順利而逐步向上，且該市場產品生命週期相當長，將能在未來五到十年以上為公司帶來相當穩固的營收，104 年下半年，因受大陸景氣衰退影響，加上原預計量產的開發案時程遞延，公司仍將聚焦在目標應用市場，本著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一貫精神，實實在在的做好各項基礎功，逐步建立公司長期獲利的模式，以符合市場期待，進而增進股東權益。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2,493 仟元，較 103 年度之 274,440 仟元減少 0.71%，103 年度之稅後淨損 78,647 仟元，104 年稅後淨損金額新台幣 58,066 仟元(應收帳款提列備呆 0 仟元，長投損失 0 仟元，存貨呆滯 1,174 仟元，合計 1,174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0.93 元。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相繼完成 Multi-Issues 高性能 CPU Core 技術研發，雙核心 CPU 技術研發，及 40nm 32 位元高性能處理器產品開發，104 年度仍持續投資研發費用 145,754 仟元，約佔營收的 53.49%，繼續從事 40nm 32 位元高性能工業電腦產品開發，多核心 CPU 技術研發，32 位元微處理器及低耗電 55nm 單晶片 SoC 產品開發。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所有的客戶、供應商及各位股東之支持，期盼更多的投資大眾、業界先進繼續給予金麗支持與鼓勵，金麗全體員工將以最大的努力，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業務，在未來年度將能開始展現過去幾年開發的成果，創造輝煌佳績，重返榮耀，以更大成果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易建男

總經理：葉常征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出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萬來



李 岌



陳清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9.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u>	19.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
20. 本作業程序訂於 <u>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u> 董事會。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u> 董事會。	<新增條文>	增列修訂日期。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議事規範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u>訂定日期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u></p>	<p>第十九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訂定日期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p>	<p>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增列修訂日期及文字修改</p>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施行）</p> <p>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程未規範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規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u></p>	<p>第十條（施行）</p> <p>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程未規範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p>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專業職能，爰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法令訂定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運作目的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現存或潛在風險之控管機制。

第四條 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監察人職權之行使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六條 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七條 會議召集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 議事規則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以迴避。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 公司應提供之資源

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 自行評核及決議事項之辦理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四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並自本公司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應經董事會通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498 號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林玉寬

李典易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4-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159	17	\$ 73,824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854	3	6,6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092	9	73,83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60	-	87	-
130X	存貨	六(五)	130,008	24	133,815	24
1410	預付款項		6,057	1	6,4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000	1	5,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3,230</u>	<u>55</u>	<u>299,74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963	1	4,9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35,728	25	139,037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8,478	7	36,16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5,751	12	65,751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	-	1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5,122</u>	<u>45</u>	<u>246,057</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548,352</u>	<u>100</u>	<u>\$ 545,806</u>	<u>100</u>

(續次頁)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0,000	7	\$	2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13,005	2		22,33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0,796	8		33,698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9,776	2		10,81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3,577</u>	<u>19</u>		<u>86,84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35,664	6		17,19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8,768	2		9,22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432</u>	<u>8</u>		<u>26,41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48,009</u>	<u>27</u>		<u>113,262</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27,927	115		616,527	113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5,196	6		34,505	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259,297)	(47)	(218,488)	(4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83)	(1)		-	-
3XXX	權益總計			<u>400,343</u>	<u>73</u>		<u>432,544</u>	<u>7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48,352</u>	<u>100</u>	\$	<u>545,80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葉常征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72,493	100	\$ 274,4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88,429)	(32)	(97,420)	(35)
5900 營業毛利		184,064	68	177,020	6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3,289)	(12)	(28,391)	(10)
6200 管理費用		(63,924)	(23)	(86,057)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754)	(54)	(140,393)	(5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967)	(89)	(254,841)	(93)
6900 營業損失		(58,903)	(21)	(77,821)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88	-	7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474	-	(7,15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088)	-	(7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4	-	(7,108)	(3)
7900 稅前淨損		(58,029)	(21)	(84,929)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8,029)	(21)	(84,929)	(31)
8200 本期淨損		(\$ 58,029)	(21)	(\$ 84,929)	(3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	-	\$ 1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	-	1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13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6,13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37)	-	\$ 6,282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8,066)	(21)	(\$ 78,647)	(29)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二)	(\$ 0.93)		(\$ 1.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易建勇



經理人：葉常征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其他	資本公積	其他	其他	備供出售	其他						
	股本	溢價	發行	股本	公積	其他	融資	權益	現	未	損	損	益	總
	交	價	溢	利	積	權	損	其	項	實	益	益	其	額
	易	費	價	權	工	他	損	他	現	損	益	益	其	額
	員	費	費	認	股	權	損	權	項	損	益	益	其	額
	工	費	費	股	權	權	損	益	項	損	益	益	其	額
	認	費	費	權	權	權	損	益	項	損	益	益	其	額
	股	費	費	權	權	權	損	益	項	損	益	益	其	額
	權	費	費	權	權	權	損	益	項	損	益	益	其	額
	權	費	費	權	權	權	損	益	項	損	益	益	其	額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605,017	\$ -	\$ -	\$ 11,854	\$ -	\$ -	(\$ 133,702)	\$ 6,139	\$ -	(\$ 17,824)	\$ -	\$ 459,206	\$ -	\$ 459,206
六(十四)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300	10,700	-	-	-	-	-	-	-	-	20,000	-	20,000
六(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2,210	4,245	2,312	5,394	-	-	-	-	17,824	-	31,985	-	31,985
	本期淨損	-	-	-	-	-	(84,929)	-	-	-	-	(84,929)	-	(84,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3	6,139	-	-	-	6,282	-	6,28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16,527	\$ 14,945	\$ 2,312	\$ 17,248	\$ -	(\$ 218,488)	\$ -	\$ -	\$ -	\$ -	\$ 432,544	\$ -	\$ 432,544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616,527	\$ 14,945	\$ 2,312	\$ 17,248	\$ -	\$ -	(\$ 218,488)	\$ -	\$ -	\$ -	\$ -	\$ 432,544	\$ -	\$ 432,544
六(十四)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4,945)	(2,312)	-	-	17,257	-	-	-	-	-	-	-
六(十三)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40	8,774	-	-	-	-	-	-	-	-	15,014	-	15,014
六(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	1,727	-	-	-	-	-	-	1,727	-	1,727
六(十三)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860	3,573	-	(1,192)	-	-	-	-	-	-	4,241	-	4,241
六(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股票權利	-	-	-	-	-	-	-	-	-	1,583	1,583	-	1,583
六(十三)	限制員工股票權利行使發行新股	3,300	-	-	-	5,066	-	(5,066)	-	-	-	3,300	-	3,300
	本期淨損	-	-	-	-	-	(58,029)	-	-	-	-	(58,029)	-	(58,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	-	-	-	-	(37)	-	(3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27,927	\$ 12,347	\$ -	\$ 17,783	\$ 5,066	(\$ 259,297)	\$ -	(\$ 3,483)	\$ -	\$ -	\$ 400,343	\$ -	\$ 400,34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葉常征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8,029)	(\$ 84,9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四) -	26,818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26,937	22,950
各項攤提	六(七)(十九) 21,311	25,3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088	70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87)	(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49)	(1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提列數	六(十一) 3,310	9,1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	145
應收票據	(11,156)	10,085
應收帳款	25,745	(20,397)
其他應收款	27	7
存貨	3,807	251
預付款項	431	(2,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328)	4,799
其他應付款	4,356	803
其他流動負債	147	(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2)	(5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67	5,953
收取之利息	187	315
支付之利息	(1,088)	(7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66	5,5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減少	-	8,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0,885)	(50,5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	-
取得無形資產	(23,624)	(20,925)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70)	(62,5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8,716)	(9,872)
現金增資	15,014	2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241	5,039
限制員工權利行使發行新股	3,300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認購價款	-	17,8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839	52,9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335	(3,9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24	77,7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159	\$ 73,8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易建勇



經理人：葉常征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非流動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處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二、流動之金融資產投資(屬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憑證除外)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p> <p>三、屬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憑證之申購，應選擇信用評等 A 級以上，其累計申購未贖回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由財務處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貨幣市場基金之贖回由負責人員提報資料呈請財務處長核決後辦理。</p> <p>四、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處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五、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依授權辦法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權責主管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p>	<p>第五條：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非流動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處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二、流動之金融資產投資(屬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憑證除外)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p> <p>三、屬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憑證之申購，應選擇信用評等 A 級以上，其累計申購未贖回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由財務處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貨幣市場基金之贖回由負責人員提報資料呈請財務處長核決後辦理。</p> <p>四、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處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五、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依授權辦法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權責主管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p>	<p>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理。</p> <p>六、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依授權辦法提報相關資料呈請權責主管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七、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理。</p> <p>六、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依授權辦法提報相關資料呈請權責主管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七、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p>	<p>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決後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決後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p>	<p>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p>	<p>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p>	<p>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十一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91年9月13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2年6月25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三十一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91年9月13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2年6月25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文字修改</p>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p> <p>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p>	<p>第九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p> <p>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p>	<p>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四、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規定制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作業。</p> <p>五、財務處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四、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規定制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作業。</p> <p>五、財務處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第十三條：內部控制：</p> <p>一、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p>	<p>第十三條：內部控制：</p> <p>一、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p>	<p>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p> <p>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搜集分析各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六、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p>	<p>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p> <p>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搜集分析各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六、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辦人員。</p> <p>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辦人員。</p> <p>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五條：本作業辦法訂於</p>	<p>第十五條：本作業辦法訂於</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文字修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p> <p>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p> <p>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p> <p><u>第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股東常會。</u></p>	<p>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p> <p>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p> <p>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p> <p>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p>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三、權責劃分</p> <p>財務部門資金管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须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p> <p>1.財務部普通會計：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p> <p>2.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p>	<p>第二條</p> <p>三、權責劃分</p> <p>財務部門資金管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须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p> <p>1.財務部普通會計：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p> <p>2.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p>	<p>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p>
<p>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p>	<p>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p>	<p>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並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八條：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後，<u>送經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交<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八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p>
<p>第十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股東常會。</u></p>	<p>第十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文字修改</p>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 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 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五、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由董事會 分別 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八、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或監察人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第一次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第一次	增列修訂日期及文字修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月 日，經股東會通過。</u>	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登記及控制：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收據、本票等債權憑証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主管核驗無誤，並在登記簿登記後保管。</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四)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十條：登記及控制：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收據、本票等債權憑証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主管核驗無誤，並在登記簿登記後保管。</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四)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p>
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交<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審計委員會，配合法令取代監察人。</p>
<p>第十六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股東常會</u></p>	<p>第十六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文字修改</p>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

林進財 先生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經歷：

- 美國商業銀行 (Bank of America) 副總經理兼首席交易員
- 瑞士聯合銀行 (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首席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 總經理
-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創設人)

現職：

緯創資通集團 集團總財務長

持有股數：0 股。

江建正 先生

學歷：

- 美國萊斯大學 (Rice University) 電機工程碩士
- 新竹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畢業

經歷：

- 昱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 昱捷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現職：

- 昱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 昱捷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持有股數：0 股。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

張世穎 先生

學歷：德國錫根大學(Universität Siegen) 機械工程 博士

經歷：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暨研究所 系主任、所長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務處 課程及教學組 組長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學卓越中心 行政協調組 組長
- 工業技術研究院 機械所 微系統技術部 研究員
- 國立台灣大學 材料工程學系 博士後研究員
- 德國錫根大學 材料工程研究所 研究員

現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持有股數：0 股。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 一、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及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理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十二、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二十、主席得指派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3.5.30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16 位元及 32 位元微控制器。
- 2．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 3．32 位元及 64 位元微處理器。
- 4．IA 自動化系統單晶片(SoC)產品。
- 5．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 6．伺服器暨雲端儲存系統晶片產品。

((二)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視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 本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其中保留壹仟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事務，除公司法、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第十七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較高之成數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經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條董事席次中，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以上。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訂業務方針；
- 二、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三、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 四、任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五、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六、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七、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八、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九、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額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
- 十、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已列入年度預算並經核可者免）；
- 十一、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二、除依公司業務性質而為之例行授權外，專門技術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十四、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 十五、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六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函件、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存根。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授權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應輔佐總經理執行公司之業務。

第三十五條 董事長經徵得董事會之同意得指派公司其他職員，並依實際需要指定其職務。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所餘盈餘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得由股東會依董事會之建議決定分派如左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 一、員工紅利百分八至百分之三十，實際分配額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通過認定；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三、其餘為股東股息、股利。

本公司係屬營運成長階段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將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本公司未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如下：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62,792,70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023,417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502,342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 105.4.5 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陳有諒	1,915,338	3.05%
董 事	呂理達	636,089	1.01%
董事長	易建男	3,376,145	5.38%
董 事	胡鈞陽	1,215,207	1.94%
董 事	詹顯德	1,000,000	1.59%
獨立董事	林進財	0	0.00%
獨立董事	江建正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142,779	12.97%
監察人	鄭萬來	709,258	1.13%
監察人	李 岷	0	0.00%
監察人	陳清文	6,000	0.0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715,258	1.1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8,858,037	14.11%